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松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5,60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 2016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16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16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16 年财务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6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17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928357.02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拟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

为此，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 5,8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均为 1 年，自与银行签订贷款及其他相关合同之日起计算。

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现拟同意授权董事长周松珍或其授权人员全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子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均有关联关系，因此，全体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均有关联关系，因此，全体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公司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但具体发行对象、股份数量、价格等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再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最终确定后, 需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公司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楼建锋、杨庭华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